

镇巴县财政局文件

镇财办农〔2021〕61号

镇巴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 资金预算的通知

县林业局：

根据汉中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汉财办农〔2021〕128 号）文件通知，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30 万元下达给你们。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“2130234 林业草原”，经济科目“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 号）和陕西省财政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《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工作

实施细则》(陕财办农〔2021〕38号),本次下达的资金纳入统筹整合,转入共管账户,并依据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统筹安排使用。



抄送: 县乡村振兴局, 县国库支付局。

镇巴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1月23日印发
